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
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3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	24
附件 1：慈环建（报）2019-452 号审批意见.....	25
附件 2：工况证明.....	26
附件 3：厕所依托证明.....	27
附件 4：检测报告.....	28
验收意见.....	3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

前 言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兴东路 293 号，是一家从事花岗岩加工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50 万元，租用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实施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以“慈环建（报）2019-452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本项目自 2019 年 7 月找出相关环保问题后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进行调试。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于 2019 年 11 月启动了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受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的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6 日，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形成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意见；2019 年 12 月 17 日，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
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远大检测 2019 第 (104) 号

建设单位：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元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梅 丹

项 目 负 责 人：王 煜

填 表 人 ：王 煜

建设单位：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 编制单位：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655845544

电话： 0574-83088736

传真： /

传真： 0574-28861909

邮编： 315100

邮编： 315105

地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兴
东路 293 号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兴东路 29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加工大理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慈溪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潜清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潜清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比例%	10
验收 监 测 依 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9)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0)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年加工 1000 平方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慈环建（报）2019-452 号审批决定，（2019 年 7 月 12 日）。

1、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依托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的生活设施，不单独设置卫生间及洗手台等。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又可作为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目前，本项目员工生活均依托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生活设施。远期，当本项目建设卫生间后，废水可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T-P	≤0.5mg/L	T-N	≤15mg/L
石油类	≤1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2、废气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其中西侧执行 2 类标准（即昼间≤6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兴东路 293 号，是一家从事花岗岩加工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50 万元，租用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实施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以“慈环建（报）2019-452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本项目自 2019 年 7 月找出相关环保问题后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进行调试。

本项目拥有员工 2 名，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全年 300 个工作日。厂区内不设宿舍与食堂。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兴东路 293 号。具体位置为：项目东侧为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仓库；项目西侧为赵家路江；项目北侧为慈溪市东奥运动馆。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 19m 处的东周塘村居民，其中石材加工车间距离东周塘村居民 50.96m。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切割机	/	1	1
2	打磨机	/	1	1
3	打磨台	2.0m×0.6m	2	2
4	角磨机	/	5	5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大理石	长 60cm×宽 60cm	1000m ²	1000m ²	厚度 20mm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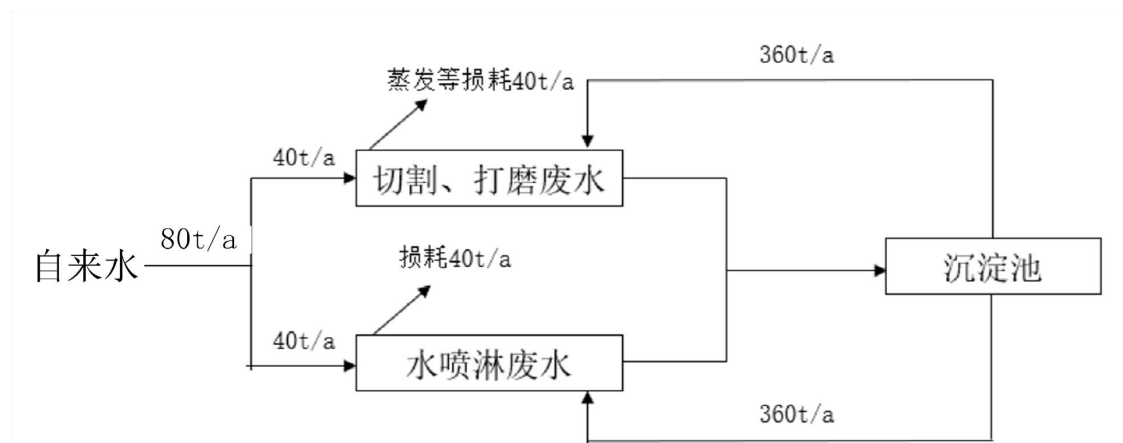


图 2-4 水源及水平衡 单位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图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切割：大理石经切割机切割成不同规格的半成品石材。

2) 磨边：经切割后的半成品石材，毛刺较多，企业用打磨机将棱边打磨光滑。

3) 磨面：用打磨机将半成品石材表面打磨光滑，增加石材的光泽度和平整度。

本项目产品经水洗式打磨处理后，还需手工打磨。手工打磨时将需加工的大理石放置在打磨台上，操作者手持角磨机对大理石表面进行手工打磨。打磨过程为干式打磨，打磨粉尘经引风机引至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

4) 切割、磨边、磨面均为带水作业，切割机、打磨机都装有水泵，水泵接存水池，当设备开启时，刀片开始旋转，水泵从存水池中抽水，水流从刀片两侧的小孔喷出，淋在刀具上和石材加工部位，在冷却刀片的同时，也起到抑制粉尘的作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被带入喷淋水中，再通过沟渠进入沉淀池中，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上

清液又可作为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部分的水进行补充。沉淀池沉淀过程会产生沉淀池渣。

四、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内容相比较，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打磨废水、水喷淋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机、磨光机、磨边机产生的高悬浮物浓度废水，该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干式切割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水喷淋处理，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水泵引入废水处理设备中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目前，本项目员工生活均依托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生活设施。远期，当本项目建设卫生间后，废水可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切割、打磨废水	/	悬浮物	连续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排放
水喷淋废水	/	悬浮物	连续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排放



图 3-1 废水沉淀池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粉尘。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湿法切割、打磨粉尘	颗粒物	/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干法打磨粉尘	颗粒物	/	引风机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



图3-2 废气处理设施

三、噪声

主要为切割机、磨光机、磨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规范员工操作、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大理石边角料、沉淀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批复)	实际
1	大理石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4	0.54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沉淀渣	一般固废	2	2		
3	生活垃圾	/	0.6	0.6		

五、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目前无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兴东路 293 号，是一家从事花岗岩加工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50 万元，租用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实施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本项目目前已建成，根据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找出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时改进，按要求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兴东路 293 号。具体位置为：项目东侧为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仓库；项目西侧为赵家路江；项目北侧为慈溪市东奥运动馆。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 19m 处的东周塘村居民，其中石材加工车间距离东周塘村居民 50.96m。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湿法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量较少，要求加强车间通风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干式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引至水喷淋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井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切割、打磨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通过水泵引至废水处理设备中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2002）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磨边机、磨光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厂房阻隔

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为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时产生较大噪声；
- （2）加强管理，规范员工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再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噪声基本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项目西侧噪声基本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主要为大理石边角料、沉淀渣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大理石边角料、沉淀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总结论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兴东路 293 号。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包括切割废水、打磨废水、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落实：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包括切割废水、打磨废水、水喷淋废水）经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不外排。员工生活依托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生活设施。
加强生产车间粉尘管理，采用湿法加工，手工干法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落实： 项目主要采用湿法加工，干法打磨粉尘经收集、沉淀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禁止夜间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落实：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北侧符合 2 类标准。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大理石边角料、沉淀渣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落实： 生活垃圾、大理石边角料、沉淀渣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三、仪器信息

废气、废水和噪声使用的分析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分析仪器情况

监测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和检定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370	正常
分析天平	AL204	R011	正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4#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三、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共设置 4 个测点，夜间不生产，因此每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测量 2 天，监测项目为 $L_{eq}(A)$ 。

表七：工况调查、监测内容及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12 月 12—13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见表 7-1。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年产量	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3.33 平方米大理石	
监测当天产量	2.95 平方米	3.02 平方米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8.6	90.7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7-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12-12	第一次	北	2.3	10.1	101.7	晴
	第二次	北	2.4	12.3	101.6	晴
	第三次	西北	2.1	12.5	101.6	晴
2019-12-13	第一次	北	2.9	10.3	101.6	晴
	第二次	西北	2.5	12.8	101.6	晴
	第三次	北	2.7	12.1	101.5	晴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2019-12-12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50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250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50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17	
2019-12-13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33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67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33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00	
	最大值			0.283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5#	厂界东侧	2019-12-12	58.1	65	符合
6#	厂界南侧		55.4	65	符合
7#	厂界西侧		56.4	60	符合
8#	厂界北侧		57.9	65	符合

5#	厂界东侧	2019-12-13	58.2	65	符合
6#	厂界南侧		55.1	65	符合
7#	厂界西侧		56.4	60	符合
8#	厂界北侧		57.7	65	符合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北三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西侧符合 2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目前，本项目员工生活均依托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生活设施。远期，当本项目建设卫生间后，废水可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北三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侧符合2类标准。

4、固废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大理石边角料、沉淀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结论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在年加工1000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审批决定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 建 目 设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兴东路 29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1 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平方米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报）2019-4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潜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潜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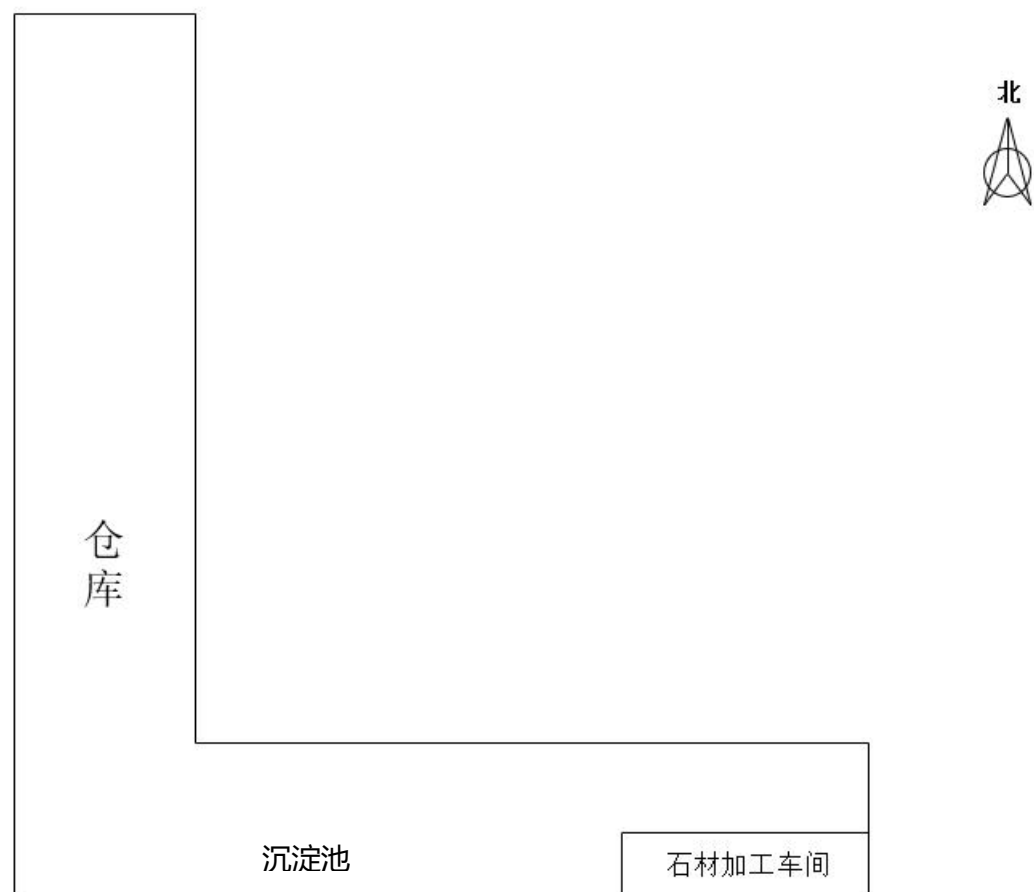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

慈环建（报）2019—452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在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兴东路 293 号租用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实施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包括切割废水、打磨废水、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

2、加强生产车间粉尘管理，采用湿法加工，手工干法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禁止夜间生产，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4、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大理石边角料、沉淀渣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12 日

（8）

附件 2：工况证明

设备开启情况及工况证明

表 1 设备开启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检测期间开启数量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	切割机	1	1	1	1
2	打磨机	1	1	1	1
3	打磨台	2	2	2	2
4	角磨机	5	5	4	4

表 2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年产量	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折合日产量	3.33 平方米大理石	
监测当天产量	2.95 平方米	3.02 平方米
监测当天生产负荷%	88.6	90.7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3：厕所依托证明

证明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兴东路 293 号，租用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目前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租用厂房内不设卫生间，员工生活均依托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的卫生间等生活设施。

特此证明！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
2019 年 11 月 10 日



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4：检测报告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竣工验收检测		远大检测 H19113276	共 5 页 第 1 页
 161120341379	检 测 报 告		正本
远大检测 H19113276			
			
项 目 名 称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	
YDJC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邮编：315105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5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宁波市宗汉街道宗兴东路）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宁波市宗汉街道宗兴东路）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370；AL204 分析天平 R011。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9-12-12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33
		第三次	0.250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83
		第三次	0.250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50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17

测技

缝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9-12-13	1#厂界东侧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33
	2#厂界南侧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67
		第三次	0.267
	3#厂界西侧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33
	4#厂界北侧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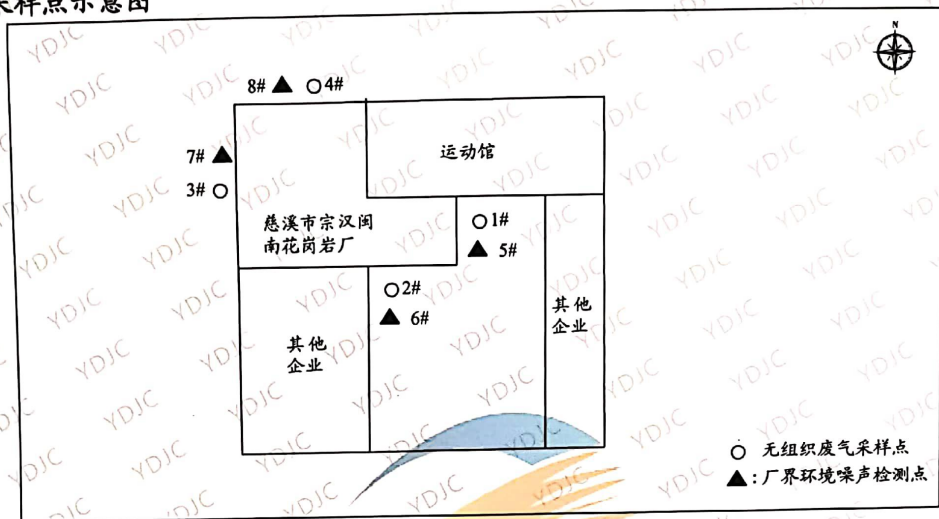
注：气象参数见附表 1。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5#	厂界东侧	2019-12-12	58.1
6#	厂界南侧		55.4
7#	厂界西侧		56.4
8#	厂界北侧		57.9
5#	厂界东侧	2019-12-13	58.2
6#	厂界南侧		55.1
7#	厂界西侧		56.4
8#	厂界北侧		57.7

章

采样点示意图



END

YDJC

编制: 杨群

审核: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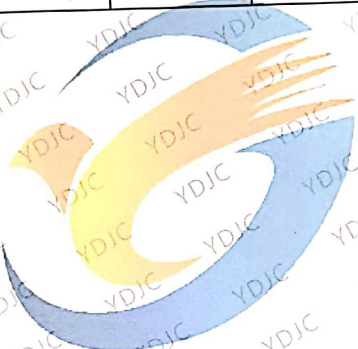
批准: [Signature] 质量负责人

日期: 2019-12-20



附表 1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12-12	第一次	北风	2.9	10.3	101.6	晴
	第二次	西北	2.5	12.8	101.6	晴
	第三次	北风	2.7	12.1	101.5	晴
2019-12-13	第一次	北风	2.3	10.1	101.7	晴
	第二次	北风	2.4	12.3	101.6	晴
	第三次	西北	2.1	12.5	101.6	晴



YDJC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6 日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根据该公司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宗兴东路 293 号，租用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实施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以“慈环建（报）2019-452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本项目自 2019 年 7 月找出相关环保问题后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进行调试。

项目建设、调试以来，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割、打磨废水、水喷淋废水。切割、打磨废水、水喷淋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不设卫生间，员工生活依托

周边企业生活设施。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粉尘。湿法切割、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干法打磨粉尘引风机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磨光机、磨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规范员工操作、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大理石边角料、沉淀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在线监测设施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19113276）表明：

（一）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北三侧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西侧符合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加强车间日常运行维护，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

2019年12月16日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年加工1000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务	签名	备注
1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	13655845544		许云峰	
2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57482046	检测员	张明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中亦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年加工 1000 平方米大理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启动,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为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提供废气、噪声等项目的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检测数据和编制检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2019 年 12 月 16 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决定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则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待本项目周围规划住宅用地开发建设时，企业会对本项目生产车间的生产和布局进行优化调整，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等环保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慈溪市宗汉闽南花岗岩厂

2019 年 12 月 17 日